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
「分發錄取生報到單」

姓名：	統測准考證號：		
身分證字號：	出生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	性別：	
錄取學系（組、類）：	學系（組、類）		
通訊地址：（ ）			
聯絡電話：（ ）	手機：		
緊急聯絡人：	緊急聯絡人電話：（ ）		
畢業學校：	畢業日期： 年 月		
說明：			
臺端若確定就讀本校，請務必將本「分發錄取生報到單」<u>先寄到</u> <u>aarc@ntua.edu.tw</u>，再連同其他通訊報到所需之報考學歷(力)證件(正、影本)等相關資料，依規定時間以限時掛號寄本校教務處註冊組(以郵戳為憑)；否則本校將以自願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論，取消臺端錄取入學資格，不得異議。			